## (本表適用窗簾、布幕、合板及施工用帆布等之製造、加工處理及進口業者)

## 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:

公司(商號):

地址:

		1	T	1	1
設備及機器種類		名稱(型式)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(製造公司及國別)
1.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	鑑定器材設備	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				
	浸泡、脫水、乾燥設備				
	接合或黏貼用機械器具				
2 · 品質管理機器	防焰性能測定機 具(自有、其他)				
	耐洗濯性能試驗機(自有、其他)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(210 mmx297 mm)。
- 二、製造業者如其製造之產品所用材料為不需經防焰處理者,則無需填記「1、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」欄。
- 三、未以噴霧方式進行防焰處理之業者,「噴霧器」欄免填。
- 四、合板之製造業或防焰處理業者,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免填。
- 五、「2. 品質管理機器」欄內,如圈記其他時,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可委託之試驗單位名稱。

六、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,僅限窗簾及布幕之製造業者。